

促請政府改善融合教育以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支援

兒童議員：

歐陽子聰

陳鏞渝

張昊熙

張婉雯

張雅雯

馮安祈

GURUNG Dristi

許慧儀

葉凱晴

賴翠茵

林禕程

羅曉清

李嘉盈

梁樂行

梁博文

梁詩雅

麥雅婷

潘文栩

蘇雍婷

施凱恩

徐筱詠

黃紫儀

任睿彤

容焯然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議案二：促請政府改善融合教育以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支援

### 前言

本港有逾三萬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正就讀主流學校。他們需要比一般人更多的支援，才能夠和其他學生一同學習。故此，我組希望透過提出這個議案，改善現時融合教育的不足，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夠在主流學校中有更加好的學習體驗和果效。

### 背景

#### 融合教育的定義和宗旨

根據2009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定義，融合教育是指增強教育體系職能，從而顧及所有學習者的需要。而根據香港立法會文件，融合教育是指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安排在普通主流學校接受教育。教育局的《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指出，融合教育是要使全港的普通學校都能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和特殊教育需要，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讓每一名學生都能發展潛能，亦促進全校師生互相尊重個別差異，共同締造共融的校園。

#### 特殊教育需要的定義

特殊教育需要(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EN”)可大致分為九大類，包括：過度活躍、自閉症、溝通障礙、情緒行爲問題、聽覺障礙、視覺障礙、智力障礙、肢體障礙及特殊學習障礙。根據立法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今年9月最新的報告顯示，本港共有33,830名 SEN 學生正就讀主流的中小學。

### 現況

#### 特殊教育需要學童面對的問題

SEN 的學童都面對著許多困難，就以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為例，他們在讀、寫、聽、說四方面也有一定的障礙，例如發音不清、筆劃不清、組織能力欠佳等，而這些都嚴重影響他們應付日常功課和考試。相較一般學生，他們需要每天騰出額外時間完成功課，每天的休息、玩樂和活動的時間嚴重不足。雖然付出很多時間溫習，成績卻未如理想。種種挫折都打擊著他們的自信。

社交方面，一些 SEN 學生，例如自閉症及過度活躍的學生，他們並不容易控制情緒，而時常在課堂上吵鬧或做出被定為頑劣的行爲，令他們的人際關係欠佳，容易受到同學的排斥，甚至欺凌，對身心造成莫大影響。

## 職前及在職老師缺乏培訓

根據現行政策，職前教師必須修讀一個融合教育的核心單元課程。香港教育學院的學生亦可自行選修融合教育為副修課程，作更深入的探討。可惜，每年只有約30名學生選擇修讀。由學者組成的支持融合教育協會的執行委員冼權鋒教授表示，由於學生擔心出路窄，工作選擇少，亦沒有專職的認可，他們往往會選擇其他的選修課程而不是融合教育。

目前，教育局並未要求負責融合教育的在職老師考核專業資格，只要求學校派10-15%老師報讀三十小時的融合教育引導課程，學校反應亦未見熱烈。教師只需要在修讀過程中寫一些關於處理 SEN 學生的個案經驗、處理方法和反思，對 SEN 學生的支援及質量實難以保證。

平等機會委員會於2010年委託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進行「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以問卷訪問逾5,000名師生，並與475名持份者面談。調查發現，本港僅兩成六校長曾接受相關專業進修課程，而四成九教師從未接受過任何融合教育訓練，持有特殊教育專業證書或大學學位的校長和教師不足2%。

不少受訪者指出教師工作量過多，未有足夠時間去支援不同類別的 SEN 學生。教師亦擔心在修讀課程後會被分配處理 SEN 學生從而增加工作量。這樣一來，也可能會增加了他們的無助感，甚至嫌棄 SEN 學生。這些都反映了教師對融合教育缺乏認識和支援。

## 學校的配合

### 入學關卡

根據現行《殘疾歧視條例》，學校無法拒絕從正常程序入學的 SEN 學生。然而，許多家長仍然為 SEN 孩子找學位感到困難重重。據他們反映，學校不願意接納 SEN 學生，特別是那些患有情緒行為問題、自閉症或多動症的學生，以諸多藉口勸退他們。不少學校亦未有提供其融合教育政策的資訊（如：SEN 學生的轉校率、SEN 學生的比例）。大多數情況下，學校只會提及為肢體殘障學生提供的設備，但絕少觸及對其餘各類 SEN 學生的支援。

### 治標不治本的調適

雖然不少學校會為 SEN 學生在考試時作出調適，例如放大字體和試卷、使用電腦和鍵盤代替寫字、點字機等，甚至有學校僱用抄寫員幫助他們。但對於 SEN 學生來說，學習的困難在於課堂及學校的日常生活，而不是考試的最後關頭。

### 缺乏專業協助

根據目前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政策，每一位教育心理學家需負責約7.5間學校的 SEN 學

生，根本無法全面照顧他們並給予適當的支援。更重要的是，學校無法及早識別出 SEN 學生從而介入服務。經我組訪問的家長、非政府組織、立法會議員、平機會和香港教育學院都一致認為，及早識別 SEN 學生，為他們提供及時的教育和治療，能有效改善 SEN 學生的情況，幫助他們更好地適應學習環境，融入主流學校。

## 建議

### 一. 立法及監察機制

要徹底改善香港的融合教育，必須要立法去確保融合教育獲貫徹執行。政府應仿效英、美、台灣等地成立「特殊教育法」，在融合教育方面，就 SEN 學生的能力和需要制定個別的學習和教學方案，定期評估，加強教師的培訓和資歷認證，設立監督和上訴機制進行規管。香港應參考這些國家和地區其法例內容、立法過程和當局立法後處理訴訟和行政上問題的做法。同時，亦應成立一個融合教育的監督委員會，並賦予特定的權力，包括檢查賬目、報告等。監察學校是否有按法例規定，向 SEN 學生提供支援；並可向不合格的學校提出批評，尋求改善方案，讓融合教育變得更完善。

### 二. 及早識別及加強支援

我們留意到較多的 SEN 學生在小學甚至中學時才被發現，政府應加強資源及機制為學前兒童評估，並加強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儘早識別他們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給他們適切的治療和早期的學習援助，避免情況進一步惡化。

我們亦建議政府在融合教育方面增撥資源及精簡審批程序，使已被識別為 SEN 的學生，不會因為學校的設施和支援不足，審批程序繁複、購買需時等等的行政安排而影響學業。

### 三. 改善職前及在職教師培訓以及資歷認證

針對準教師，我們建議大專院校的教師職前訓練課程把融合教育列為必修課程，並於課程內加入實踐環節，讓準教師能有效掌握教導 SEN 學生的所需技能。

而針對現職教師，我們首要的建議，是教育局必須落實執行要求學校派10-15%老師報讀三十小時的融合教育引導課程的規定，保障 SEN 學生能夠在校得到適當的照顧。

此外，我們建議以上課程於完結時增加專業考核，提高課程的效力，並確保老師修畢課程後有足夠能力和專業資格支援 SEN 學生。

另外，我們建議對擁有融合教育資歷的老師給予認可，在學校增設「融合教育主任」的專職，讓專責老師負責及跟進 SEN 學童的事務，並提高相關老師的工資等，以增加老師參與融合教育課程的誘因。

#### 四·加強家長及公眾教育

大眾對融合教育和 SEN 學生的認識仍然貧乏，事實上，不少家長不了解自己的子女也有可能是 SEN 學生，不但沒有正視他們在學習上的困難，更認為可能是子女懶惰、愚蠢或頑劣所致，導致子女得不到應有的支援和治療，承受着沉重的壓力，情況令人憂慮。我們建議政府有效提供有關 SEN 的資料予家長，包括其類型、特徵、照顧技巧、坊間服務，以及幫助他們認識融合教育及選擇適合子女的學校的方法等等，以協助家長及早識別子女的問題，積極樂觀地面對。同時，亦鼓勵他們和學校多溝通，以幫助子女融入主流學校的生活，讓普通學生的家長也能對 SEN 學生有更深的認識，並教導子女懂得接納和包容不同能力的同學。

政府亦應做更有效的宣傳，通過不同渠道讓公眾了解 SEN 學生的實況，如拍宣傳片、製作海報等，提高公眾認識，糾正他們對 SEN 學生的誤解。

#### 結語

在主流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甚多，融合教育政策牽連甚廣。今日面對這些來自校方、老師以及兒童本身的問題，我們提倡從立法、及早識別、改善教師培訓和加強教育、宣傳來改善融合教育。我組希望本議案能夠在兒童議會獲通過，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為著這些兒童的將來，出一分力。

#### 參考資料

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

立法會網頁 <http://www.legco.gov.hk/>

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 <http://www.eoc.gov.hk/>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網頁 <http://www.asld.org.hk/>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有關特殊教育教師培訓及在學校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的事宜》(2014)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ed/ed\\_ie/papers/ed\\_ie0617cb4-806-1-c.pdf](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ed/ed_ie/papers/ed_ie0617cb4-806-1-c.pdf)

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託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2012)

[http://www.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IE\\_cReport.pdf](http://www.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IE_cReport.pdf)

立法會秘書處《選定地方的特殊教育》(2006)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sec/library/0506rp02c.pdf>

教育局《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2014)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ie%20guide%20\\_ch.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ie%20guide%20_ch.pdf)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報告》(2014)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ed/ed\\_ie/reports/ed\\_iecb4-1087-1-c.pdf](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ed/ed_ie/reports/ed_iecb4-1087-1-c.pdf)

《殘疾歧視條例》(1995)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E74E5D3C53F85103482575EF000ECF33/\\$FILE/CAP\\_487\\_c\\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E74E5D3C53F85103482575EF000ECF33/$FILE/CAP_487_c_b5.pdf)

教育局《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指引》(2014)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teaching/guideline-sch-based-services/SBEPS%20Guide\\_tc\\_final.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teaching/guideline-sch-based-services/SBEPS%20Guide_tc_final.pdf)

鳴謝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3) 黃廖笑容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4) 梅建邦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 楊凱欣女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周一嶽醫生

立法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 張超雄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總監 冼權鋒教授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主席 葉亮青女士

自閉症兒童家長 袁太